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吳政務次長志中

記錄：蔡專員育琦

肆、出席民間委員：葉委員德蘭、王委員秀芬、何委員碧珍、黃委員煥榮、楊委員芳婉、賴委員曉芬、陳委員秀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5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葉委員德蘭】有關上次會議請農委會提供根據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辦理培訓的規劃情形，目前尚未收到相關資料，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二）【何委員碧珍】提案的最終目的是提升婦女的農村公共參與，惟農委會幾次回覆辦理情形都僅在回應 CEDAW 第 30 點意見的提點。難得現在農村婦女公共參與議題剛起步，不希望開了 2 次會議後，在沒有看到實際行動改變前，這個案子就結案了，建議還是持續列管，待有積極明確的作為及結論後才能解除列管。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農委會】婦女農參專案小組 2 次會議已提供相關辦理情形，第 3 次國家報告也有定稿和修正。我們還是會保留此機制，倘有需要，將依委員需求召開會議。另委員關心議題我們大概已準備好經費，例如農會法修正，相關研究計畫也正在規劃。本會承辦同仁已將根據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辦理培訓之相關資料直接電郵給委員，會後將再補充更完整的資料給委員。至於 CSW 部分，如婦權會需要農委會配合參加，請儘快發文，以便本會輔導處理。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並請農委會會後提供資料。

二、有關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一案：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

三、有關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育及規劃如何促進我國女性公共治理的培育及參與機會等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葉委員德蘭】性平處辦理情形是否要提到性平會會前會報告並於會前會列管？可否請教育部告訴我們 107 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時間及地點？我們有興趣的話可以去觀摩。另外，外交部評估建議一般民眾也可參加日本國際女性會議，是否請外交部或婦權會協助？一般旁聽者報名參加 2018 會議的時間是否可以適度、廣泛讓國內有興趣的女性知道？

（二）【何委員碧珍】教育部此次進行的系列培育計劃，是一個具

樣態性質的實驗方案，建議將這些培訓的過程及結論整理成女性公共參與的培力教案，提供各級學校與社區大學參考，並酌予補助獎勵大家沿用這些教材教案。另關於其中臚列的眾多師資部分，請問教育部的推薦來源為何？未來還會有如何的運用？

各部會代表說明：

- (一) 【行政院性平處】性平處已於去（106）年 12 月 27 日邀請國參組委員針對我們所作的提案進行討論，且本（107）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及 5 月 17 日至 18 日將辦理訓練課程，未來辦理情形將提交性平會會前會報告，建請性平處部分解除列管。
- (二) 【教育部】第一案部分請參閱第 29 至 36 頁更新相關辦理情形。另已將性平處及婦權會建議名單轉請社區大學參考，但因考量方案內容之特殊性質，社區大學未必會邀請婦權基金會或性平處提供之講師名單。
- (三) 【婦權基金會】提供本會性別專家人才資料庫名單資料供參，第二個部分則是兩年來與社區大學合作所培養之師資名單。

決議：性平處部分解除列管，教育部部分繼續列管。

四、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賡續辦理「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及建議於性平會成立一專案小組，擔任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政策幕僚，協助「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等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有關序號第 4 點（第 20 頁），請問經貿談判辦公室代表：邀請哪幾位性平會委員列席？如果還沒有邀請或實際辦理情形，可否考慮請經貿辦公室繼續辦理？我認為需要討論的是新南向政策有沒有真正因納入女性經驗及觀點而受益，要做的是參與之後的效度，所以請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次提出專案報告。

各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有關第 2 點部分，我們在辦理新南向政策觀光潛力聯合會議時曾邀請性平會參加，確切情形容會後查報。另有關第 3 點，我們在辦理新南向政策有關農業、電商及觀光產官學座談會皆有邀請性平專家或業者代表參加，日後將繼續辦理。我們將遵照委員意見，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並請經貿談判辦公室於下次會議就此議題提出報告。

五、有關研蒐各國培育公共治理人才之制度及作法：

決議：洽悉。本項解除列管。請各部會參酌辦理。

六、有關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人才政策會報設置要點，僅規範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未擴及該會報所有委員案。

委員發言紀要：

- （一）【何委員碧珍】人口政策會報於 9 月 6 日增聘兩位女性委員，請問是哪兩位？希望是具有性別意識的代表性人士。既然院長已將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兩者合併，除了提升女性委員人數外，未來應該也要擬定出具體的提升女性人才政

策。有政策才有預算。但要討論此事，還是要回歸源頭，即國家對女性人才的認知器重程度為何，是否為由上而下的重視，國家願不願意投資資源。建議可在下次協調會議，請國發會作一個兩會合併運作的說明報告，大家再提出相關建言，讓院長能更加重視。

- (二) 【王委員秀芬】聽說人口政策會報及人才政策會報兩者要併用，請問 36.8%是哪一個會報？兩個會報的比例各多少？賴院長目前正在推動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不論人口或人才會報，由於台灣女性人口即佔 2 分之 1，如果這樣的會報沒有女性聲音，我覺得會很奇怪。至少在生育、養育、留才部分的人口政策及人才政策，連 3 分之 1 都不到，台灣女人的經驗不能分享，也無法參與與其相關政策的制定。建議可將本案提到會前會。請國發會同仁將我們的意見轉告主委。如果人口政策及人才政策會報要合併，我認為性別比例要達到 3 分之 1。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 (一) 【國發會】人口政策會報增聘 2 位女性委員，其中一位是劉毓秀委員。女性委員比例應為 36.8%，分工表誤植。目前人口政策會報的女性委員為 7 位，超過 3 分之 1。另外，人才會報目前已依據決議完成設置要點修改，提高委員性別比例到 3 分之 1。院長有另外的專案會議討論這兩個會報的議題，所以這兩個會報目前暫停運作。
- (二) 【農委會】若需本會配合，將派員參加本年的 CWS。我們會後將與本會輔導處聯絡，若來得及報名，將立即處理。
- (三) 【主席】建議向上提報，因為性別比例非本會議可決定。我

覺得王委員的建議是對的，因為女性在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有關賴院長定期召開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女性成員比例事，請國發會將委員意見帶回並向陳主委美伶進行報告及改善。

七、2017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請問農委會及社會及家庭署今年是否派員參與 CSW NGO 會議？今年的主題之一是農村婦女，此點又是目前臺灣最弱部分，如果來得及報名，提醒農委會要積極爭取參加。出去看看其他國家在這方面有沒有好的作為，或者成功的範例可以分享，也可瞭解其他國家的挫折，看看我們是不是也犯同樣錯誤。另外，我覺得婦權會的報告資料整理得很好，這部分是 CSW 衍生出來的 SDGs。婦權會的結論建議是否可行，稍後可連同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併討論。

各部會代表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報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與週邊會議」及 WOMEN FOR SDGS FESTIVAL（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所附之簡報）。

決議：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八、有關參加日本 World Assembly of Women 會議案。

各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本部請駐日本代表處派員參加去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 2017 年國際女性會議（WAW!2017）。該會議係由日本外務省舉辦，所有與談人及主講人皆由日本外務省研議決定，未接受外界申請。倘我方有適合與談人可以推薦，外務省或許可以列入考量，但仍須由該省決定。另外，外務省網站上開放一般人報名旁聽。如國人有興趣參加此會議，本部可配合報名時間及相關議程，請駐館蒐報，再轉知有興趣的團體。

決議：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國際培育女性公共人才制度及作法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黃委員煥榮】

- 1.台灣過去並不是沒有做公共治理人才培育。我記得人事行政總處以前有國政班及專門培育婦女的訓練班，但後來不知為何停辦。我們在看這些國外的資料時會思考，國內有沒有相關作法，過去做的為何停止，或者未來要往哪個方向發展。在看國外資料時一定要和國內情況作聯結，但這個工作不見得是由婦權基金會來做，也許性平處可提供一些資料。例如，第 49 頁談到瑞典政府於 2015 年編列 1 億克朗，折合約 3.8 億新台幣。台灣能否編這樣的預算？在考慮計畫的時候也許要思考我們有沒有相對應預算的配合。過去我們一直在談性別預算，但性別預算有沒有編列？
- 2.我們在看這些資料的時候也許要考慮台灣整個脈絡應該往哪個方向推動比較好。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大家共同來討論及思考。我希望這個案子不是這樣就結束，而是後續有一

些相關的研議措施。我的建議是，可能要回顧台灣過去的做法，我們才能有更深入的考慮。我們只看到國外的資料，但國內部分缺少這些資料。

(二) 【王委員秀芬】我們的性別預算一直未編列。我在關注數位落差預算以及這些預算有多少撥給女性專班。之前看到勞動部職業訓練的女性專班全都混在一起，沒有性別敏感度，沒有性別專班。性平處能否真正落實性別預算？在女性就業環境與數位落差能否匡列預算專門給女性？如果未匡列，就完全是男性思維，不見女性敏感度部分。我建議選2至3個比較重要的項目，就現有的預算分割出女性專屬預算比較可行，請性平處來做此事。

(三) 【陳委員秀惠】去年11月在晶華酒店舉行的台歐盟論壇有提到暴力，前段主席談論較多性別平權議題，認為如果性別沒有平權，暴力就會不斷發生複製。另外還提到同工不同酬、協助照顧者、受害者如何回歸社會等，並強調在伊斯坦堡公約就有20億歐元的預算。台灣在投資女性方面，例如就業，都未有如此的魄力。我覺得台灣政府在這方面要有魄力，實踐的能力要強。

(四) 【葉委員德蘭】陳委員提到的伊斯坦堡公約，其實在CEDAW第35點一般性建議也提到對女性的暴力阻礙了女性的參與，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談女性公共參與議題，主要還是要回歸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參與篇，其中列有許多標竿，我們是否有具體政策可以落實。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黃委員提到的國政班停辦以及目前相關政策做說明。

各部會代表說明：

（一）【行政院性平處】

- 1.請問基金會有關國外公共人才培育模式如何適用於我國？辦理單位應該為何？是否有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可供參考？
- 2.有關數位落差部分，已納入第 17 次本院性平會前會報告，屆時請教育部強化辦理成果，並呈現性別預算。
- 3.有關職業訓練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去年本院性平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6 次會議曾提報女性職業訓練現況報告，王委員秀芬當時即提出應呈現職訓之性別預算。將請該署加強呈現性別預算。

（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1.聯合國婦女署訓練中心（UN Women Training Center，UNWTC）為針對我國性別專責機制單位未來發展比較系統性人才培育的參考。UNWTC 訓練對象包括內部員工、相關計畫的成員政策制定者、移民等相關涉外人員、性別聯絡人、公民社會，及學界，因此整個課程的對象、重點及設計非常有代表性。
- 2.Women's Learning Partnership for Rights, Development, and Peace（WLP）比較針對國內 NGO 做培力組織的參考。美國女性政治領導人培力組織 EMILY's List 及 Emerge America 則是針對政黨未來發展女性公共治理人才訓練的架構參考。
- 3.UNWTC 雖然架構完整，但被認為比較菁英導向。WLP 則需要更多一致的做法。在政黨部分，政治人物進入這個領域後是否能夠保有為女性發聲的代表性以及對性別意識的

解釋。更細部課程資料可能未來要透過更專門的研究機構蒐集。

(三) 【國發會】

- 1.人口政策會報增聘的 2 位女性委員分別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劉毓秀委員及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陳玉華副教授。另外，人口政策及人才政策兩個會報目前並未合併，兩個會報是獨立的。
- 2.有關專案會議部分，目前是由院長主持，討論所有有關人口、人才及育才議題。委員提到的女性人才也會在這個議題討論。有關人才政策，不論是男性或女性，相關政策由各部會形塑完成後，女性部分也會納入考量。

決議：請各部會參酌辦理。黃委員意見請人事行政總處納入研處。

第三案：我國參加 10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 【何委員碧珍】

- 1.請問：報告提到我們不適合去向自己建置的子基金提案，但可以參與其他論壇的申請補助，所謂論壇是指哪些？APEC 有很多基金，我們參加 APEC 這麼多年，過去曾經申請過的其他基金的案件和類別有哪些？
2. 我們擬辦的其實就是兩個會議，一個是在1月，另一個是在2月。2月的會議就是要回應上次決議請外交部、性平處及婦權基金會處理婦女國際會議相關整合的做法及策略。1月份的會議就是剛才的討論。

- 3.如何協助其他已有參與 APEC 提案經驗單位，再融入婦女議題，然後從其他既有的去努力，我覺得是我們要掌握跟要認真學習的一件事情。我很期待1月份召開的會議能有更具體的作為。公部門之外，NGO 及民間企業是否也可參與及提案？
- 4.我覺得性平處應該好好規劃，寧可規劃詳細再開會。請務必也讓其他部會能夠充分認知。能夠把這樣的概念放到我們既有的參與，讓其他部會都能夠了解。
- 5.報告中提到：女性包容性（Inclusiveness）與經濟賦權，另外又出現一個「包容性經濟」，不太瞭解其中差異，是不是僅是翻譯的問題而已，所以正名蠻重要。去年7月總統為了要擴大我們的國際參與度，邀聘7位無任所大使，其中女性領域代表無任所大使是范雲女士。雖然范大使也是民間婦運的長期夥伴，但既是負有任務職務，就必須以她現在的角色來協助相關推動。我們也有必要讓范大使能夠掌握、趕上性平會目前的推動及已開拓出來的資源成果，請她繼續擴大延伸至國際社會。其實不只是范大使，所有外交代表都應具備性別意識，了解及宣揚台灣既有努力的義務。邀請大使列席本會如與體制不合，是否有其他方式能讓本小組推動的議題與人才資源連結，發揮更大效益，爰請外交部研議規畫。

（二）【楊委員芳婉】

1. APEC 部分政府長年委託婦權基金會辦理，該會整理的報告有系統呈現成果及未來的發展。這就是我當初說，希望我們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回來的成果及報告，能讓性平處、性平會各小組及各部會工作小組知道。這是實質連結的部

分，非常重要。我們並沒有一個機制可將這些議題做一個整理，然後大家一起朝這個方向去做。

2. 我擔心的部分就是一直重複很多的系統，在做相關的事情，導致無法集中，力量分散。我希望我們來開會能夠想出一個辦法，不然懂得人永遠都懂，其他人就不太懂，要請他們配合也配合不了。怎麼簡化和集中，希望能夠在今年有一個具體的成果。

3. 我覺得應該是我們內部要建立機制，性平處要有定調。我們希望有任所或無任所大使能夠做甚麼事情，這樣是比較符合我們的機制。無任所大使能夠瞭解我們的重點，能夠去推動，只是在什麼階段讓他們了解，這是我們國家能夠被看見的重要機制。如果我們決定要做性平處和婦權基金會與國際的重要連結及議題，這些結論應該告訴無任所大使，透過他們的管道向國際宣達。這部分請外交部評估。

(三) 【王委員秀芬】APEC 代表在很多年前一直是 3 位男性，直到婦權基金會提議後才第一次有女性參加。當時因為性平會的建議，3 位企業代表中間才会有 1 位女性。我們 APEC 的女性代表要連結，讓她是有性別意識的代表，而非只是 APEC 代表而已。

(四) 【陳委員秀惠】我們在 APEC 有很多基金可以申請，但國內很多人不知道，請在 1 或 2 月份開會時告訴我們，然後我們再去宣傳。另外，面對這麼多外交困境，我們能有一些突破嗎？我們想知道要怎麼申請，或者怎麼樣的團體才可申請。

(五) 【葉委員德蘭】

1. 我們國家在正式官方場合能夠參與的機會的確不多，所以

在 1 月開的整體策略會議要拜託外交部及其他部會，正式用政府的方式來提案。民間參與當然是可以，但沒辦法提案，因為這是政府間的官方組織。

2. 我有三項建議，第一是性平處是否要訂定整體性的 APEC 或國際參與會議策略，如同上次我建議一定要納入外交部的通盤政策，並請外交部指導，或者無任所大使如何與這個國際參與協調，請外交部支持。
3. 第二個建議是實質聯結的重要性。實質聯結上更需要透過更多管道，例如國家官方組織的國際會議。我們未來參與也需要納入像日本外務省主辦的國際會議。也許官方不會邀請，但我們可以透過 NGO 的參與讓他們知道我們台灣的實力，然後他們也許就會來邀請我們。針對另外一個 Gender Summit 會議，感謝科技部長期補助，尤其今年在倫敦舉行的 Gender Summit 會議主題 united in science and through science，對我國相關發展亦非常重要。
4. 第三個建議就是所謂性別的 inclusiveness 翻譯問題，也就是翻成包容性的問題。聯合國目前的翻譯有「全包性」或「包容性」。如果我們認為它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翻得不夠好，我們要變成永續發展目標的話，建議可以考慮「容括（闊）性」，這樣就沒有「包容」一詞原來在中文比較負面的意涵，謹此建議，提供各位參考。

部會代表說明：

（一）【行政院性平處】

1. 此議題子基金是美國發起並邀請我國參加。他們認為性別議題是一個橫向切割的議題，希望各個論壇都融入性別觀

點。APEC 鼓勵跨論壇，即一個議題不要只聚焦自己原本的議題，希望可以有交換性的經驗分享。子基金當初設定標準時是設立完全不能由婦女論壇提出計劃申請基金，後來修正為以非婦女論壇為主，由其他論壇來申請此項基金。

2. APEC 每個論壇皆有特殊基金可以申請，或是申請一般性基金。我們這個基金是新設立的，成功機率較高。需要申請基金來支應活動計劃的部會可藉由這個機會，將性別平等觀點放入，來申請這個子基金。我們國家投入許多經費，希望可藉由這個機會申請經費到國內運用。我們婦女部分的多年期計畫就有申請到經費，也就 APEC Fund，是唯一一個在婦女論壇申請到經費的多年期計畫。

（二）【外交部國組司】

1. APEC 架構下有許多工作小組，不同工作小組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促進會員間在不同議題上的能力建構，包括婦女議題的能力建構。每年在不同工作小組項下，國內都會有相對應的行政部門，做為相對應的窗口，如性平處提到的 APEC 架構下有很多不同的基金，我們的工作窗口都會提出單年期或多年期的一些倡議去申請不同的基金。
2. 近年 APEC 強調，提出的倡議能夠符合優先議題的領域，不同工作小組都能夠帶入性別議題，所以希望在性別議題的婦女子基金項下的申請能夠是跨工作小組的一個提案，而不是單純由婦女部分提出，這樣比較能夠擴散到其他不同議題的合作。2017 年各部會在 APEC 項下總共辦理 40 項相關活動，國組司非常樂見與支持，並希望性平處就婦女子基金這部分能有一個跨部會專案小組的討論。

(三) 【主席】本部有關婦女議題的無任所大使，增聘楊黃美幸擔任人權、女性平等議題的無任所大使。目前有兩位女性無任所大使，一位是范雲，一位是楊黃美幸。外交部將研擬他們適不適合列席，下次再向各位報告。

(四)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第一案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三案部分，有關請性平處將相關出國資料與其他部會分享，及 2017 我國參與 CSW 暨 NGO 周邊會議情形，請委員參考第 25 至 27 頁。有關請外交部評估參加日本國際婦女會議的可行性，請參考附件 2-4。

決議：請外交部研議是否邀請上述二位無任所大使列席本組會議，並請外交部國組司研究「包容性」是否有翻譯通則，使用上並請加註原文。餘請各部會參酌辦理。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